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胡德波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胡德波先生取得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近日，胡德波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胡德波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0731-58270078

电子邮箱：dsh@hunanyuneng.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